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13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4
第二节 廉政合同	48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50
第四节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3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一、承诺函	61
二、投标函	62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四、联合体协议书	65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66
六、资格审查资料	67
七、技术建议书	73
八、其他材料	7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75
一、投 标 函	78
二、其他材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批准，投资额为 2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交工验收检测等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主要内容为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1、主要包括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2.4 合同估算价：20 万元。

2.5 服务期限：365 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过 2 项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每日 09: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持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4.3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免费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101400

联 系 人：王英

电 话：010-69643823 转 8111

传 真：010-696862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67856833-827

传 真：010-67856871

联 系 人：宋先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联系人：王英 电话：010-69643823 转 8111 传真：010-69686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宋先瑞 电话：010-67856333-827 传真：010-67856871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网址：kst6817400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主要内容为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1、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1.3.2	服务期	365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另附 U 盘一个（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U 盘装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密封袋中）。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投标报价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百分号前可保留两位小数。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报价均指投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提交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个。</u> 其他要求： <u>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本项目合同谈判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 2 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为正本的复制件（可以黑白复印）。 投标文件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5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准时到达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委托代理人在所属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当场签署不参与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串标的承诺书，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开标顺序：<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开标顺序：<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不少于<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未中标的投标人。
7.6.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4.2.1	细化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4.2.4	细化为：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同时出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并在招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	
4.2.6	补充 4.2.6： 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直接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1	本项补充：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7.1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次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2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4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 年第 38 号）的要求。
10.5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10.6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招标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发布最新的标准、规范、法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过 2 项公路工程检测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5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2个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计量认证证书（CMA）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身份证（有效）、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还应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资历表”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读投标控制价上限
- （6）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9)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或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纪律监察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行政监督人：_____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费率	备注	签 名
	随机抽取评标系数			招标人签字确认：	
	评标基准价			抽取人签字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纪律监察人：_____ 行政监督人：_____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__标段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检测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

		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20 分； 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抽取范围为:0.99、0.98、0.97），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u>2</u>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15 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12-15 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9-12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8-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	6-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8-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	6-8 分
			工 期 进 度 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	4-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	3-4 分
			安 全 保 证 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4-5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	3-4 分
2.2.4 (2)	主要人 员技术 力量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其中，F=10，E1=0.5，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4.4 (4)	其他因 素	25 分	类 似 项 目 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 检、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结果，双方就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中标费率：_____

三、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2、主要服务内容：1、主要包括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3、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四、甲方职责：

（一）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负责乙方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五、乙方职责：

（一）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二）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三）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四）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五）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六）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七）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八）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检测任务、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明确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二）检测项目单价：依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下发的《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18]2号）、《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小额资金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函〔2020〕251号）等文件要求确定。当无相关收费指导价时以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为准。

（三）检测项目结算价：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乘以中标费率，再乘以实际承担的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四）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试验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以评审结果为准。

七、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人所完成的合同金额总和为基数进行计算，支付时间为分局向中标人支付检测合同结算款之后。

（2）计算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文件规定。

（3）如果中标人所完成的合同金额总和为基数进行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万元计。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九、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 双方协商解决；

(二)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_____

或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u>(全称)</u>	乙	方: <u>(全称)</u>
	<u>(盖章)</u>		<u>(盖章)</u>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职务)</u>	其授权的代理人: <u>(职务)</u>
<u>(姓名)</u>	<u>(姓名)</u>
<u>(签字)</u>	<u>(签字)</u>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u>(全称)</u>	乙方监督单位: <u>(全称)</u>
<u>(盖章)</u>	<u>(盖章)</u>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1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公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范围（或检测类别或检测专业）须有（公路、材料、桥梁）或（材料试验、工程检测）；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担任过 2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交通检测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范围（或检测类别或检测专业）须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交通机电工程； 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机电专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担任过 2 个交安或交通机电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担任过 2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质量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2 年工作经验； 担任过 2 个检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检测员	2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年工作经验； 从事过 2 个公路检测项目。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中标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中标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投标报价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无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更新）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交通行业标准（JTGF802-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1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检测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可填写为“…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成员1名称)、(成员2名称)(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牵头人名称)和(成员名称)(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分别填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填报。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七、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检测目的及要求；
- 检测依据；
-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等；
- 检测方法；
-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八、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 的投标费率，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书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

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